

公告

日期:112.07.26

主旨:公告一、二年級重讀名單

依據: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第11條、第1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二次仍未符合及格規定者，應重讀。

二、一、二年級重讀名單:

班級	姓名	學號
機械一	陳0菴	151005
電子一	蘇0凱	155007

特此公告



附工教務處

112.07.26

註:請以上重讀同學於 7月28日(五)前，攜帶 “學生證”

至教務處辦理。